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24 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情况分别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和 2022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2 楼 1215 房;

邮编:410013;传真:0731-8893615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联系人:邹七平先生、刘郁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936121、0731-8893615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南岭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较好满足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任务,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天职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会计报表及相关业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智清,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周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8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若发生审计范围变更情况,再另行商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鉴于天职国际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方面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行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且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服务机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财务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审计费用由公司和该所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协商确定。

基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及完整性,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东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东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戴东松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戴东松先生简历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戴东松先生简历

戴东松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湖南向红机械厂技术员、三分厂副厂长、五分厂厂长、销售部部长;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供销部副部长、耒阳市物资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副部长;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岳阳红安民爆经营公司执行董事,湖南神斧向红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戴东松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拟被授予本公司 101,3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戴东松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慧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详细内容将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东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戴东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戴东松先生简历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网络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在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18	-	2022/8/19	2022/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134,943,2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44,891,195.3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18	-	2022/8/19	2022/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向上述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3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6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62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6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10)82298162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和撤销美国证券交易法下注册及终止信息披露责任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宣布,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美国东部时间)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公司拟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以下简称"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根据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法")规定撤销该等存托股和对应外资普通股(以下简称"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注册。经考虑一些相关因素,包括公司存托股的交易量与公司 H 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以及维持存托股在纽交所上市和该等存托股及对应 H 股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证交会")注册并遵守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义务所涉的较大行政负担和成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根据证券交易法规定撤销该等存托股和对应 H 股的注册。

因此,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或前后向美国证交会递交一份 25 表格,以将其存托股自纽交所退市。该等退市预计在 25 表格递交十日后生效。存托股在纽交所交易的最后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或前后。于该日期及自该日期之后,公司的存托股不再于纽交所挂牌,而此后公司的美国存托股是否会在场外交易市场上交易,将取决于股东和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参与。

退市生效后,一旦公司满足撤销注册的条件,公司拟向美国证交会递交表格 15F,以根据证券交易法撤销存托股和对应 H 股的注册。此后,公司在证券交易法下的申报义务即告暂停,除非 15F 表格被后续撤回或遭拒绝。注册撤销及公司在证券交易法下申报义务的终止预计在 15F 表格递交后的 90 日后正式生效。递交 15F 表格后,公司将丧失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12g3-2(b)条要求的信息。公司作为上市发行人亦会继续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财务报告和其他义务。

公司拟在存托股自纽交所退市后,在适当时候根据存托协议规定以适当方式终止其存托股计划。

在上述拟递交的文件生效之前,公司保留延迟或撤销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权利;如有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发布任何进一步公告。

关于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是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声明

本公告可能载有(除历史资料外)美国一九九五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第 27A 条和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21E 节的"安全港"条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系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的现行假设、期望和预测。公司使用"相信"、"预期"、"拟"、"估计"、"预计"、"预测"及类似表述以标明该等前瞻性陈述,但并非所有前瞻性陈述都包含上述表述。该等前瞻性表述系公司管理层基于自身判断而做出的必要估计,存在重大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资料有重大差异的因素。除法律规定外,公司不承担因任何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情况而更新前瞻性陈述的任何责任,亦不拟更新前瞻性陈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议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及撤销美国证券交易法下注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以下简称"存托股")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并根据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交易法")规定撤销该等存托股和对应 H 股的注册。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存托股退市及撤销注册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和撤销美国证券交易法下注册及终止信息披露责任之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6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